

編號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樹、花)葬申請書

甲聯：業務單位存查

乙聯：設施管理單位存查

亡者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除戶戶籍地址	市(縣、市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聯絡電話	與亡者關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地址	市(縣、市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(影本乙份留存,正本核對後發還)及以下其中之一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火化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骨灰(骸)遷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起掘證明					
骨灰再處理	處理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骨灰再處理人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葬	實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詠愛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落羽之丘			位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葬	實施地點	臺北市臻善園			樹(花)葬區 管理人員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埋葬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
受理人員		殯儀館承辦人員				
業務課承辦人員		業務課課長				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屬樹葬花葬設施使用申請須知

- 一、實施樹（花）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樹（花）葬設施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、受葬者之骨灰（骸）來源證明，至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盛裝骨灰之棉紙容器，由本處免費提供。
- 五、埋葬區位經指定後由工作人員挖掘，骨灰埋入深度應超過25公分之洞穴。
- 六、樹（花）葬區係採循環利用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